

真光女書院

校友會會章

1. **定名：** 本會定名為真光女書院校友會(Alumni Association Of True Light Girls' College)
2. **宗旨：** 本會以聯絡校友，維繫其與母校之感情，發揚真光精神，並與真光校友總會保持密切聯繫為宗旨
3. **註冊地址：** 九龍窩打老道 54 號 A 真光女書院
4. **顧問：** 真光女書院現任校長及校友聯絡老師
5. **會員：**
 - 5.1 基本會員：
 - 5.1.1 每位真光女書院的應屆畢業生均為基本會員。
 - 5.1.2 曾在真光女書院就讀而願意加入會者。
 - 5.2 職工會員：
 - 5.2.1 現任真光女書院教職員逾五年或以上而願意加入會者。
 - 5.2.2 職工會員之會籍將在該教職員離職後自動取消。
 - 5.3 名譽會員：
 - 5.3.1 真光女書院歷任校長及現任校董均可被委任為名譽會員。
6. **會員大會：**
 - 6.1 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以二十人為會議法定人數，會員大會於每年一月或以前舉行，由主席召集，須于會議舉行前十天通知各會員。
 - 6.2 會議議案須獲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贊上，方能通過，若投票人數不足，決策交由幹事會決定。
 - 6.3 會員大會閉會期間以幹事會為最高權力機構。遇有特別事故，可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7. **特別會員大會：**
 - 7.1 如必要時須經過半數幹事或會員二十人聯署書面請求，主席須于三十日內召開特別會員大會，通知會員方法及法定人數與會員大會相同。
8. **幹事會：**
 - 8.1 由會員在會員大會選舉產生，為本會之行政機構，負責策劃及執行有關會務。
 - 8.2 組織：最少五人，可包括會長、副會長、財政、文書、康樂、聯誼、總務等職位。
 - 8.3 權責：
 - 8.3.1 會長：對外代表本會，對內負責本會一切行政事宜，召集幹事召開會議及主持會員大會。
 - 8.3.2 副會長：協助會長推行會務。會長缺席時代行其職務。
 - 8.3.3 司庫：負責處理會內一切財務。
 - 8.3.4 文書：負責信件往來及會議紀錄，并保管各類文牘。
 - 8.3.5 聯誼：負責聯絡校友及真光女書院聯絡老師。
 - 8.3.6 康樂：負責本會一切康樂活動。
 - 8.3.7 總務：負責協助各部門工作之推行。
 - 8.3.8 畢業生代表：負責聯絡該屆畢業生會員及對本會提出意見，但在幹事會中沒有投票權。
 - 8.4 會議：所有會議歡迎各會員及校友聯絡老師列席。

- 8.4.1 常務會議： 每年最少開會兩次，會議須具幹事人數為二分之一或以上出席，方能生效。
- 8.4.2 特別會議： 如遇特別事故，會長可隨時召開幹事會議，會議須具幹事人數為二分之一或以上出席，方能生效。

8.5 選舉：

- 8.5.1 幹事會候選人須由校友會會員提名，並經由會員投票選出。惟職工會員、名譽會員及仍在校就讀之基本會員均沒有選舉權及被選權。
- 8.5.2 獲選之候任幹事將在第一次會議時互選職位。

8.6 任期：

- 8.6.1 各幹事委員任期為兩年一任，連選得連任。如有出缺，由幹事會議遞補。
- 8.6.2 幹事委員任期由獲選年份後的一月一日起至翌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9. 小組委員會：

- 9.1 遇有特別事宜時，可由幹事會委任小組委員會處理。委員人數依當時需要而定。任務完畢後，即時解散。

10. 修改會章：

- 10.1 修改會章須由五位或以上會員聯名提出，經會員大會通過，方為有效。

11. 會員權利：

- 11.1 凡本會會員均有選舉，被選舉及創制，複決，罷免之權利。
- 11.2 凡本會會員均可參加本會舉辦的一切活動及享有一切之福利。

12. 會員義務：

- 12.1 凡本會會員均有遵行本會會章及各種議決案之義務。
- 12.2 凡本會會員均有納會費之義務。
- 12.3 協助推動會務。

13. 會費：

- 13.1 名譽會員 — 免繳會費。
- 13.2 職工會員 — 免繳會費。
- 13.3 基本會員：
 - 13.3.1 應屆畢業生之會費為港幣五十元正，只需繳交一次。
 - 13.3.2 曾就讀真光女書院之會員需繳交會費港幣五十元正，只需繳交一次。
- 13.4 會款用途：本會會款只限于合理的開支，且以不違本會宗旨為原則。

14. 附則：

- 14.1 本會章如有未盡善之處，幹事會有權修正，由全體會員大會通過然後施行。
- 14.2 本會財政以本會名義開戶，由正副會長或財政其中二人簽名，方可提取。
- 14.3 本會財政年度為每年之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14.4 本會名下非會員人仕的任何債務或責任應按照一般法律原則辦理。
- 14.5 本會如遇特殊情況須解散，得由幹事會召開臨時會員大會商討，並須得全體會員過半數贊成方得解散。解散後資產全部捐送真光女書院。